

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《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企业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

2021年9月27日